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陆企亭于196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国内胶粘剂行业知名学者,中国丙烯酸酯胶粘剂学科带头人。陆企亭从事胶粘剂开发与研究工作五十余年,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1项国家发明奖、2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陆企亭为公司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陆企亭对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作为领军人物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企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陆企亭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作为名誉董事长,陆企亭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

陆企亭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将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管理变革、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并给予指导和帮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一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沈一涛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刘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政编码	201204	
电子邮箱	kdxc@shkdchem.com	
传真	021-50770183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长更好地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占成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刘占成个人简历

刘占成,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副行长。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占成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占成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刘占成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占成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建祥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企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陆企亭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其胜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4.1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王建祥(主任委员)、姚其胜、刘丙江、杨军、范宏、江朝抒。

4.2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姗姗(主任委员)、范宏、肖国兴。其中张姗姗为会计专业人士。

4.3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静(主任委员)、王建祥、张姗姗。

4.4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国兴(主任委员)、宋兆庆、张姗姗。

4.5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姚其胜(主任委员)、宋兆庆、范宏。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其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其胜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1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丙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6.2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兆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3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树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4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5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万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6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於亚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7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一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兆庆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兆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一涛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宪荣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宪荣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刘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刘洁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建祥个人简历

王建祥,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经贸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政协福建省邵武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授;唐山曹妃甸新城管委会总经济师。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建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16股。王建祥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祥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企亭个人简历

陆企亭,男,194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企亭196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国内胶粘剂行业知名学者,中国丙烯酸酯胶粘剂学科带头人。陆企亭从事胶粘剂开发与研究工作五十余年,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1项国家发明奖、2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陆企亭作为公司创始人,历任黑龙江省石油化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企亭持有公司股份1,418,600股。陆企亭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其胜个人简历

姚其胜,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精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先锋人物,奉贤区"滨海贤人"。兼任政协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粘接协会第九届副理事长,上海市粘接协会第十届专家委员。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自1998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研究所所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姚其胜持有公司股份909,6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3,978股。姚其胜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其胜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丙江个人简历

刘丙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注册税务师。199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乐亭县粮食局下属单位副主任、会计主管;唐山雁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唐山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乐亭县渤港物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刘丙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08股。刘丙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刘丙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丙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兆庆个人简历

宋兆庆,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助理、集团审计部部长、集团财务部长;唐山曹妃甸生态城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宋兆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08股。宋兆庆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宋兆庆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兆庆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树新个人简历

程树新,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助理;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北京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程树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树新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志华个人简历

王志华,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SMBA。自2005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风电事业部副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4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华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万根简历

袁万根,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采购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万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817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袁万根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於亚丰个人简历

於亚丰,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海洋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S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工程师。自2006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复合事业部经理、聚氨酯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康达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上海理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於亚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4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於亚丰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一涛个人简历

沈一涛,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FMBA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1年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一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4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一涛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孟宪荣个人简历

孟宪荣,女,198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就职于上海土木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仪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自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内审部内审专员。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孟宪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4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宪荣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洁个人简历

刘洁,女,199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2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刘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洁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淼先生特别说明,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定向捐赠现金1,000万元,用于支持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沐爱镇金坪村山体滑坡抢险救灾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5-00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维")等主体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杭州海维的再审申请已被省高院驳回,再审已审查终结。

● 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省高院已驳回杭州海维的再审申请,本次再审申请被驳回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杭州海维已被案外第三人申请破产清算且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已按法律规定申报债权,公司申报的债权存在最终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破产财产分配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海维、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龚兆庆、张晓玲就位于杭州市延安路的杭州大酒店所属房屋(以下简称"该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杭州海维屡次拖欠租金及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款项,公司于2023年4月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法院")提起诉讼,拱墅法院于2024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23年9月22日解除,并判令杭州海维腾退返还该物业至公司,支付拖欠款项、占有使用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杭州海维不服一审判决于2024年3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杭州海维不服一、二审生效判决,于2024年12月向省高院申请再审。具体一、二审及再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再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民申6561号],省高院已审查终结,裁定驳回杭州海维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省高院已驳回杭州海维的再审申请,本次再审申请被驳回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杭州海维已被案外第三人申请破产清算且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已按法律规定申报债权,公司申报的债权存在最终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破产财产分配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78,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4,053,400股变更为233,975,000股。

2025年2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8